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09

4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 105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4074800 號函送原處分

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哥哥）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292 萬 9,485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

（ $200\text{ 萬元} + 25\text{ 萬元} \times 3 = 275\text{ 萬元}$ ），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09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

請。該函於 106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第 7 條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第 8 條規定

：「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044237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9,967 元。」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36% 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6%』，故103（應為104）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父母年老多病，訴願人父親智能障礙，沒有能力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哥哥並未與訴願人同住，其3人應排除列計人口。訴願人母親名下土地，有一半被徵收，其餘土地無人承租，又被侵占，訴願人母親生活困苦，無資力請律師提起訴訟。訴願人則精神情緒不穩定，已20餘年，按月領有身障津貼1,000元，實在太少，請多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哥哥共計4人（訴願人哥哥○○○將訴願人認列申報為10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訴願人哥哥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依10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1筆7,197元，依最近1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

款固定利率1.36%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52萬9,191元，故其動產為52萬9,191元。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投資2筆計230萬5,000元，故其動產為230萬5,000元。

（三）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1筆1,296元，依最近1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9萬5,294元，故其動產為

9

萬5,294元。

（四）訴願人哥哥○○○，查無動產資料，故其動產為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之動產共計292萬9,485元，超過105年度補助標準275萬元（200萬

元+25萬元×3=275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06年2月15日列印

之10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年老多病，沒有能力扶養訴願人，其哥哥並未與其同住，其3人應排除列計人口，其母親名下土地無人承租生活困苦等語。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及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父親、母親及將訴願人認列申報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哥哥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4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4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共計 292 萬 9,485 元，審認業已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 + 25 萬元 × 3 = 27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 億 5,132 萬 4,582 元，亦遠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